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62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

被告 張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629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0,373元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3萬7,256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7,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訂購商品或服務，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各分期起訖日期、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分期總額，均如附表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應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於

01 實際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即未再按期付款，各訂購商品
02 或服務之剩餘未繳金額及其遲延利息起算日如附表所示，剩
03 餘未繳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萬7,629元，依約已視為全
04 部到期。因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已將上開分期付款之買賣價
05 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而被告迭經原告
06 通知聯絡，均置之不理，迄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07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13 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附卷為證（新小調字卷第19頁至第
14 6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6 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18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23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4 項、第29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如附表所
25 示之特約商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26 合約書，惟僅繳納部分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依分期付
27 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視
28 為全部到期，另應加計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迄今仍積欠9萬7,629元及約
30 定之利息未付，另於締約時，特約商已通知被告將上開分期
31 付款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可認已對被告發生合法債權

讓與之效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心瑋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期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S金敬順】黃金元寶純金9999多選款，金重：1.00錢	393元	24	9,438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9	1,965元	114年4月20日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S金敬順】黃金元寶純金9999多選款，金重：1.00錢	393元	24	9,438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9	1,965元	114年4月20日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S金敬順】黃金元寶純金9999多選款，金重：1.00錢	393元	24	9,438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9	1,965元	114年4月20日

(續上頁)

01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S金敬順】黃金元寶純金9999多選款，金重：1.00錢	393元	24	9,437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9	1,965元	114年4月20日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S金敬順】黃金元寶純金9999多選款，金重：1.00錢	393元	24	9,438元	自112年9月20日至114年8月20日	19	1,965元	114年4月20日
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15 128G 6.1吋 OVERDIGI手機掛繩組	3,107元	9	2萬7,971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	8	3,107元	114年4月20日
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2022 iPad10 10.9吋 Wifi 256G平板電腦	1,853元	9	1萬6,680元	自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	6	5,559元	114年4月20日
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15 128G 6.1吋	1,604元	18	2萬8,874元	自113年5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11	1萬1,228元	114年4月20日
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16 Pro 256G 6.3吋	3,406元	12	4萬0,872元	自114年1月20日至114年12月20日	3	3萬0,654元	114年4月20日
1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CH】蔻馳官方直營 男士HIGH LINE運動鞋 蛇型文字NEW YEAR經典LOGO櫻桃印花CX120	1,716元	3	5,150元	自114年5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	0	5,150元	114年5月20日
1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三星】Galaxy S24 Ultra 5G 6.8吋 12G 256G 高通驍龍8 Gen3 2億鏡頭畫素AI手機	3,567元	9	3萬2,106元	自114年5月20日至115年1月20日	0	3萬2,106元	114年5月20日